

西南科技大学专升本学生综合评价成绩评分表

学校： _____ (教务处公章)

姓名		专业		班级		学号	
测评期限	20 ~ 20	测评时间	年 月 日			辅导员(签字)	

分表一 评价总分统计

总分	学生学业评价 (50%)		能力素质评价 (35%)		其他奖励和扣分 (15%)		
	智力素质	加减分	基本能力素质	创新素质	加分	扣分	合计

第一部分

学生学业评价 (50%，总分 50 分)

分表二 智力素质评分表

平均学分绩点= _____, 折合后的专业成绩得分: _____ (平均学分绩点乘以 10, 小数点后三位)	平均绩点分	专业排名名次
--	-------	--------

分表三 智力素质加减分评分表

	加分标准	加分依据	加分	扣分标准	扣分依据	扣分
	奖励分	1. 通过 CET-3 考试, 加 5 分; 通过 CET-4 考试, 加 10 分; 通过 CET-6 考试, 加 20 分。			所学全部课程中, 有 1 门不及格课程扣 2 分, 累积计算。	
2. 非计算机专业通过全国或省级计算机考试, 达到二级标准, 加 5 分; 达到三级标准, 加 10 分。各级别取得优秀的, 再加 5 分。						
3. 专业类认证达到国家级的, 加 10 分, 省级 8 分。以专业资质证书为准。						
分值小计						
原始总分	加分-扣分=					

第二部分

能力素质评价 (35%，总分 35 分)

分表四 能力素质评分表

	加分标准	加分依据	加分	扣分标准	扣分依据	扣分
	基本能力素质	1. 被评为“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者加 30 分; 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团员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, 省级以上者加 15 分, 市级加 10 分, 校级加 8 分; 被评为优秀团员、各类积极分子和各类优秀队员者, 省级以上者加 12 分, 市级加 9 分, 校级加 7 分; 一人只按最高奖级别计分一次。			1. 受到学院或学校通报批评等处分的, 一次扣 5 分。	

	2. 所在班、支部或团队，被评为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学校先进集体或团队的，如优秀团支部、优秀班集体、标兵寝室等，每人分别加 20 分、10 分、8 分、5 分。获得荣誉时的班长、团支部书记或团队负责人等，再加 3 分。同一集体多次获奖，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。			2. 寝室无故晚未归，每次扣 5 分；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、违禁物品，每次扣 5 分；最差寝室室长扣 5 分成员扣 2 分		
	3.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突出表现、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者加 20 分，集体表彰成员相应减半加分。					
	4. 已成为中共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的加 2 分					
	加 分 标 准	加 分 依 据	加 分	加 分 标 准	加 分 依 据	加 分
创新 素质 加分	1、论文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、国家级权威核心期刊及以上，每篇计 30 分。论文发表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，每篇计 25 分。论文发表在国内专业核心期刊，每篇计 20 分。论文发表在其他公开出版期刊/国内学术会议，每篇计 5 分（不超过 3 篇）。计分标准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为准。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按 60%每篇计分；以第三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按 40%每篇计分，以第四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按 20%每篇计分，以第五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按 10%每篇计分，第五作者以后身份发表者不计分。期刊资格认定以学校科技处认定为准。在报刊等出版物发表作品、稿件的，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			4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，按照排名第一按 20 分计算；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和品种权的，按照排名第一按 10 分计算，排名靠后，依次递减 5 分计算。排名换算分数最低以 2 分计。		
	2. 参加专业竞赛获奖，以获奖证书为准，获奖者不分排名先后均可取得相应分值。主要包括：“挑战杯”各项竞赛、数学建模竞赛、电子设计竞赛、机器人大赛、创业计划大赛、大学英语及写作竞赛等。校级及以上专业性学习竞赛必须由学校部处（教务处、团委等）组织或认可。加分标准：国家级一等奖 30 分，省级一等奖 20 分，二、三等奖以及优胜奖分别在一等奖基础上递减 3 分计。校市级一等奖 10 分，二、三等奖以及优胜奖分别在一等奖基础上递减 2 分计。			5、在正规出版社出版著作等，每部计 50 分，独著一部计 50 分，两人合著的按照第一 30 分、第二 20 分分别计算。多人合著的，第一排名 30 分，第二排名 15 分，第三排名 5 分，最低 2 分。		
	3. 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并取得一定成果，负责人加 20 分，参与者加 10 分。参与学校或市级创新基金项目，取得一定成果，负责人加 10 分，参与者加 5 分。参与学院学生科研基金项目，重点项目负责人加 5 分，参与者加 3 分；一般项目负责人加 3 分，主要成员加 1 分；结题者，负责人加 3 分，主要成员加 1 分；未结题或中途放弃者，视其情况按加分标准减分。					
分值 小计						
原始 总分	加分—扣分=					

第三部分

其他奖励和处罚分（15%，总分 15 分）

分表五

其他奖励和处罚评分表

	加分标准	加分依据	加分	扣分标准	扣分依据	扣分
奖 惩 分	1.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按参加次数加分。院级团队 5 分，校级团队 10 分，市级团队 20 分，省级团队 30 分，国家级团队 40 分。			1. 无故不参加校内外各级文艺、体育活动等，每次扣 3 分。		
	1.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，负责人加 20 分，参与者加 5 分。获得学校或市级表彰的，负责人加 8 分，参与者加 4 分。参与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团队并表彰的，负责人加 4 分，参与者加 2 分。			2. 凡担任学生干部，工作不负责任，未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或工作失职的，造成较坏影响的，每次扣 0.5-2 分。		
	3. 参加院级以上体育竞赛、文体比赛等的运动员、获奖者及集体项目主力队员，每项次加分。集体项目非主力队员减半加分。加分标准：国家级第一名（一等奖）30 分，省级第一名（一等奖）20 分，二、三名以及优胜奖分别在一等奖基础上递减 5 分计。校市级一等奖 8 分，二、三等奖以及优胜奖分别在一等奖基础上递减 2 分计。在体育竞赛中获得道德风尚奖的，按相应级别二等奖加分。			3. 其他需要扣分的。（注明原因）		
	4. 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、社区服务活动，每次加 1 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。					
	5. 参加校勤工助学且表现优异者加 1 分。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出具表现评价证明。					
	6. 体育锻炼达标者，优秀者加 5 分；良好者加 3 分；以体育达标课程成绩为准。					
	7. 其他需要加分的。（注明原因）					
分值小计						
原始总分	加分—扣分=					

注：

1. “加分标准”中定义为“校级”的应为学校签发文件或加盖学校公章。

2. 本评分办法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修订。